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3 交 調 012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：</p> <p>就地質探勘不詳盡致展延工期與追加經費，將參據經濟部地質調查(112年9月26日改制為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)所既有地質探查資料，增加地質探勘密度，以降低其變異性，且於施工階段，如工程位置地質條件如過於複雜(經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)，可編列「施工中補充地質鑽探」，適時回饋地質資料，讓設計單位能即時檢討因應；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履約爭議調解案之調解結果或是民事訴訟案件之判決結果，廠商如超過契約規定期限再提出之工期展延申請案件，實務上工程會或法院判決結果都會同意給予，主要審酌之要件為是對於廠商所提出之工期展延請求，仍應依據事證妥善認定工期展延之請求，不應逕為拒絕廠商事後的工期展延請求；於113年6月份工程會報中再次要求「變更設計及工期展延辦理時效請各單位依契約規定確實辦理，相關辦理行政程序請特別注意，務必於工程竣工前核定。」；經洽詢工程會有關工程契約範本第7條「履約期限」第3項「工程延期」第1款規定，工程會表示，該條款有關工期展延申請期限，主辦機關可依工程特性及個案實際需要訂定等改善措施。</p>	114/7/8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60次聯席會議：結案存查。